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459號

聲請人 大田映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柏森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。
- 二、查聲請狀聲請事項一中請求金額為貳拾「臺」萬伍仟元，是否為誤繕？請確認並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